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2007-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第一次行权激励
对象的核查意见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1 号

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淮河路 298 号通达大厦 6-8 楼
邮编：230001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007-2012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确定的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1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首期（2007-201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2006]皖天律证字第 041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永新股份”股票期权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进行逐一核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逐一、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如果 200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满足，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比例为：

激励对象	人员数量 (人)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
年度特定人员：		40%
2006 年度十佳员工获得者	10	10%
2006 年度优秀研发、技术人员	10	10%
2006 年度优秀营销员	5	5%
2006 年度优秀基层管理者	5	5%
2006 年度单项优秀奖获得者	10	5%
2006 年度十佳员工提名获得者	10	5%
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 (包括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60%

经逐一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为年度特定人员的，年度特定人员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产生、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经监事会核实后确定，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年度特定人员均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在册职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包括其它中层管理人员）名单需待考核年度结束后，由总经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经监事会核实后确定，其中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经逐一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永新所有在册职工均不存在担任黄山永新独立董事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目前在黄山永新担任监事的职工均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2007年～201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考核年度结束时如果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满足，则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可行权数量及比例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可行权数量 (万股)	获授可行权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获授可行权数量占该次行权实施可行权数量总额的比例
1	江继忠	董事长	12.00	0.1285%	10.00%
2	鲍祖本	总经理	10.80	0.1156%	9.00%
3	方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40	0.0899%	7.00%
4	叶大青	副总经理、广州永新总经理	8.40	0.0899%	7.00%
5	方秀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40	0.0899%	7.00%
6	胡佛顺	总经理助理	4.20	0.0450%	3.50%
7	许善军	总经理助理、广州永新副总经理	4.20	0.0450%	3.50%
8	江天宝	审计部经理	4.20	0.0450%	3.50%
9	吕飏	营销部经理	3.60	0.0385%	3.00%
10	章卫东	技术中心经理	3.00	0.0321%	2.50%
11	吴东航	彩印包装事业部经理	3.00	0.0321%	2.50%
12	毛松林	包装材料事业部经理	3.00	0.0321%	2.50%
13	汪学文	医药包装事业部经理	3.00	0.0321%	2.50%
14	唐永亮	证券投资部经理	3.00	0.0321%	2.50%
15	许立杰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	0.0321%	2.50%
16	汪辉	总经办主任	3.00	0.0321%	2.50%
17	王光明	采购部经理	3.00	0.0321%	2.50%
18	吴跃忠	管理者代表	3.00	0.0321%	2.50%

19	潘 健	总经理秘书	3.00	0.0321%	2.50%
20	王 辰	营销部副经理	4.20	0.0450%	3.50%
21	郑朝晖	营销部副经理	3.00	0.0321%	2.50%
22	高 淼	营销部副经理	3.00	0.0321%	2.50%
23	江 滔	工程建设项目经理	2.40	0.0257%	2.00%
24	舒建安	安委会副主任	1.20	0.0128%	1.00%
25	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不超过 20 人）		12.00	0.1285%	10.00%
	合 计		120.00	1.2848%	100.00%

上述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除由总经理提名的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外）均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卓越贡献人员名单需待考核年度结束后，由总经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经监事会核实后确定，其中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经逐一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永新所有在册职工均不存在担任黄山永新独立董事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2007 年~201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为黄山永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核查意见书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核查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